汕尾红色文旅“风景线”正式亮相

广东(汕尾)红色文化旅游主题系列活动在海丰县红宫红场开幕

▲汕尾红海湾开发区遮浪街道的红色村庄东尾村

◀广东(汕尾)红色文化旅游主题系列活动开幕式日前在汕尾海丰县红宫红场举行

羊城晚报讯 记者赵映光、通讯员陈伟越摄影报道:作为革命老区,汕尾全市各个县区目前共有617处省定革命遗址,如何将这笔丰富的红色资源进行有效的保护性开发,让其为汕尾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呢?

这是汕尾市一直在思考和探索的问题,而本月24日开幕的广东(汕尾)红色文化旅游主题系列活动则是汕尾市在回答上述问题所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记者从现场采访获悉,汕尾推出的两条红色文化旅游“风景线”也在此次活动中首次正式亮相了。

本次活动由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主办。系列活动包括有“重走红色路、红色书画展、红色摄影展、红色故事创作、海陆丰精神征集、红色文化惠民周”等多项子活动。

据介绍,汕尾是全国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诞生地,也是全国13个革命根据地之一,全市各地铭刻着无数红色印记。据不完全统计,1927年3月,海陆丰地区的共产党员就达4300多名,占当时全国党员总数的7%、广东党员总数的44%,而革命战争时期,海陆丰更是有80多个革命村庄被焚毁,受迫害群众5万多人,先后牺牲3万多人,现有姓名可查考的烈士4883人。

在上级党史研究部门的指导下,从去年10月起,汕尾统筹市县镇村四级力量,对全市革命遗址和红色史料进行“拉网式普查”,抢救性挖掘保护革命遗址和红色史料。至今年5月份,共审核13000多份基础性资料,形成红色历史及革命遗址资料5800多份,编印了《汕尾市革命遗址图册》。而根据最新统计,汕尾现共有省定革命遗址617处,遍布全市各个区(县)。

“这些丰富的红色资源是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形成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海陆丰地区独有的红色文化资源,具有稀缺性、不可复制性。”据汕尾市方面介绍,为进一步加大红色文化的保护利用,该市已出台了《汕尾市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条例》和《汕尾市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实施方案》,并且全力推进8个省定“红色村”建设,努力拓宽红色文化传播路径,让红色文化直抵人心,不断增强海陆丰红色文化的影响力、渗透力

当前,汕尾全市正上下一心奋力推进创建全省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汕尾市方面希望通过此次红色文化旅游主题系列活动,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擦亮红色名片,推进红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推动红色文化深传播广覆盖,推动汕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汕尾红色文化旅游线路简介

线路一:凤山妈祖旅游区(文明实践中心)—红海湾东尾村红色示范村—红海湾旅游区—红宫红场—彭湃故居—新山村红色示范村

据悉,这条线路上除了非常知名的红宫红场、彭湃故居和红海湾旅游区外,还有两个红色示范村和文明实践中心。其中,位于凤山妈祖旅游区内的汕尾市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是汕尾进一步加强改进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彻底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的重要载体平台。其内部设有多个实践点,包括“善美讲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百姓舞台”“科技文化长廊”“文明驿站”“汕尾印象馆”“市民健身广场”等文明实践点。

线路二:陆丰金厢下埔村红色示范村—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莲花山度假村—红宫红场—海丰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坡平村红色示范村

据悉,这条线路从红色村开始,到红色村结束,中间会经过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莲花山、红宫红场和海丰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其中,红宫红场和莲花山知名度很高,而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则位于玄武山。

1927年,海陆丰人民举行了三次起义,建立了全国第一个县级苏维埃政权。同年11月,南昌起义的部分义军转战潮汕进入海陆丰,并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师”。当时,为巩固新生的红色政权,在彭湃的指挥下,红二师将士及海陆丰赤卫队队员围攻盘踞在碣石城内的反动武装,红二师作战的指挥部就设在玄武山“自得居”。海丰革命烈士暨革命斗争史纪念馆于2016年1月28日落成开馆,该馆占地面积2288平方米,以平面图文和视听资料为主,从崭新的角度系统客观地反映了1919年至1949年期间海陆丰革命斗争史上的主要人物和重大事件,如实地展现海丰革命斗争概貌。

30组近2000幅光影艺术刻画汕头特区巨变

汕头举办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开放式影展

羊城晚报讯 记者赵映光、通讯员署山摄影报道:30组近2000幅图片齐齐亮相,将被誉为城市会客厅的时代广场装点成市民视觉艺术空间。从本月24日起,为期8天的“2018第二届汕头摄影周”正式拉开了序幕。记者在采访中获悉,这是汕头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开放式影像展示,集中展示了改革开放40年以来市民视角下的汕头城市新形象新变化。

据介绍,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汕头文化自信,由广东省摄影家协会学术支持,汕头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汕头市摄影家协会承办了此次“大美汕头·广场展厅——第二届汕头摄影周”。

本届汕头摄影周以“绽放自信·我们的新时代”为主题,影展的征稿活动得到广大摄影爱好者和市民踊跃参与,共收到稿件一万多幅,后经精心甄选,共有近2000幅作品入选,并在影展期间连续八天向公众展出。此外,摄影周活动期间还将举办主题摄影展,公元奖、新锋奖颁奖典礼,“公元大讲堂”、“影享会”等一系列活动,题材广泛、内容丰富。

据摄影周总策展人曾翰介绍,《穿越·记忆——2018汕头摄影周主题展》以摄影为表现媒介,以潮汕文化为对象,内容涵盖潮汕的方方面面,如民俗风情、民居建筑、婚丧喜庆等,试图运用“回忆论证”和“文化基因”的概念与方法论,进行一场“图像学”意义的分析与解构,重塑和构建身处于全球化浪潮中的本土文化自信。

引人关注的是,《致敬大师——陈复礼与潮汕的影缘》成为此次摄影展的重头戏,其中收录了一代国际摄影大师陈复礼先生在汕头指导创作的珍贵影像,寄托了汕头摄影人对大师的缅怀之情。

据悉,汕头是国内较早接触摄影的城市之一,也是新中国第一张照相纸的诞生地,曾走出“红色摄影家”沙飞,养育了“中国感光之父”林希之,涌现出一批优秀摄影家和杰出理论家。而汕头的“公元厂”更是中国感光工业的摇篮,“公元”也一度是中国摄影图腾式的符号。

摄影展吸引了许多市民驻足欣赏观看

汕头民政部门将对“旧衣物回收”开展专项清理整顿

羊城晚报讯 记者赵映光报道:近日,中央电视台《聚焦三农》栏目对汕头市捐衣箱投放机构“衣暖人心”“滴海捐衣”“蓝天义工”的旧衣物回收乱象进行了曝光,在当地引发广泛关注。汕头市民政局26日就此事发文,称将对公开募捐行为开展专项清理整顿。而涉事方之一的汕头市蓝天义工协会也于11月26日发布公告回应,称即日起停止旧衣物回收项目。

据了解,央视《聚焦三农》栏目节目中提到,汕头几家捐衣箱投放机构在旧衣回收处理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机构甚至对市民捐出的旧衣进行倒卖。其中,以公益慈善项目性质投放街头的蓝天义工旧衣回收箱,是汕头蓝天义工协会与汕头市的一家公司合作推出的募捐活动,这家公司打着蓝天义工协会的慈善名义,常年开展旧衣物的收集、处理等业务,但蓝天义工协会并不参与运营,收集的衣物究竟捐出去或者深加工,他们都不了解情况。

针对媒体曝光的上述现象,蓝天义工协会于26日发布了一份《关于停止开展旧衣物回收环保项目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中说,蓝天义工协会获悉相关情况后,高度重视,连夜开展自查自纠,并向主管部门汇报了有关情况。蓝天义工协会与汕头市合依再生资源环保科技公司合作开展的旧衣物回收环保项目,其初衷是为居民废弃的旧衣物提供一个处理渠道,以环保的手段进行回收处理,降低社会资源浪费,保护居住环境。

然而,经过本次自查,蓝天义工协会发现合作方确实存在工作不完善、不透明的现象,同时,蓝天义工协会对这个回收项目也存在管理缺失、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公告提到,经过协商,蓝天义工协会已与该合作单位解除合作关系,即日起停止开展旧衣物回收环保项目,同时要求合作方立即撤回所有标注蓝天义工协会名称的旧衣物回收箱。

11月26日晚,汕头市民政局也就此事发布了一则《关于加强公开募捐活动监督管理的公告》(下称“监管公告”),对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设置废旧衣物募捐箱(回收箱)开展非法公开募捐活动的行为作进一步规范。

上述监管公告称,目前,汕头市经民政部门认定并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汕头市慈善总会、汕头市红十字会、汕头市澄海区慈善总会、汕头市潮阳区福佑慈善会、汕头市潮阳区和平博爱慈善会、汕头市潮南区慈善总会、汕头市潮南区红十字会等7家,目前这7家社会组织均没有开展废旧衣物回收的公开募捐活动。

监管公告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凡在汕头市以设置废旧衣服募捐箱(回收箱)形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必须是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并制定相应募捐方案,履行相应募捐报批程序后才能开展募捐活动。募捐箱显著位置须载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开募捐备案号、相关联系方式及募捐地民政局投诉举报电话。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汕头市民政局方面表示,该局决定从即日起对公开募捐行为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对未取得公开募捐资质的社会组织,一律不得开展旧衣回收等内容的公开募捐活动,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中国城市发展高层论坛在汕头举行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漫琪、通讯员黄东华报道:11月24至25日,中国城市发展高层论坛在汕头市举行,国家发改委相关领导与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城市代表约300人应邀参会。

本次论坛以“中国城市化改革与发展”为主题,采取主旨演讲、主题对话和议题讨论相结合的形式,聚焦当前城市化发展面临的新问题和新形势,通过解读政策、总结经验,致力于帮助城市在经济、社会、产业以及规划等方面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副主任杜鹰致辞表示,站在改革开放四十年的新起点上,城市化的发展要从粗放型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推动以人为本的城镇化,通过一系列改革提高城市发展质量。

汕头市委书记方利旭代表市委、市政府对论坛的举办表示祝贺。他指出,汕头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一方不断创造奇迹的改革热土。当前,汕头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李希书记莅汕调研讲话精神,全力补齐“三大短板”、突出“四个重点”、打造“四大平台”,推动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相信本次论坛对汕头加快城市化进程,推进乡村振兴、特色小城镇建设、投融资创新与城市协同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汕头将以此为契机,开拓创新,埋头苦干,奋力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内秀外名的活力特区、和美侨乡、粤东明珠。

中国社科院副院长蔡昉,原国土资源部副部长胡存智,国务院参事、住建部原副部长车书剑等分别作了主旨演讲。

公 告

李先华(汕头市金平区李先华五金加工厂的经营者):

本局11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金罚告字〔2018〕48号),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金罚告字〔2018〕48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具体承办部门:汕头市环境保护局金平分局

电话:88979041,地址:汕头市长平路47号。

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金罚告字〔2018〕48号)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9日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汕环金罚告字〔2018〕48号

李先华(汕头市金平区李先华五金加工厂的经营者):

经汕头市环保局金平分局2017年2月21日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发现你在汕头市潮汕路塑化厂内南侧之五从事铝合金件的阳极氧化、着色加工生产项目,在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项目主体工程擅自正式投入生产。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头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材料为证。

鉴于你经营的加工厂在检查后已停止生产,对你违法情节予以综合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施行)第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第一章§2.2第3点规定的裁量标准,现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对上述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有权要求听证。你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联系部门:汕头市环境保护局金平分局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47号 电话:88979041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2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678号之一

广东潮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少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与被告陈毅毅、伦少芳、广东潮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粤0507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上诉事项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原告在签收判决书的同时已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本公告同时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上述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你们如期履行,本院将依照原告的申请依法直接强制执行,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592-1号

林伟雄(公民身份号码440522198103140033b):

本院受理原告张金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粤0507民初5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1939号

张旭辉(公民身份号码440507198909010311):

本院受理原告汕头市卡力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须知、传票等应诉材料和(2018)粤0507民初193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1937号

林旭斯(公民身份号码440508198606012337):

本院受理原告谢魁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须知、传票等应诉材料和(2018)粤0507民初1937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1798-1号

陈壮贤(公民身份号码440525197102216530):

本院受理原告(一审被告)陈壮卿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反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须知、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2085号

林锦佳(公民身份号码440508197407210053):

本院受理原告陈振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须知、传票等应诉材料和(2018)粤0507民初208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2月28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3474号

郭锦帆(公民身份号码441522197804102396):

本院受理原告纪管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须知、传票等应诉材料和(2018)粤0507民初347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75-1号

方猷河(公民身份号码440505195508280714)、方元春(公民身份号码440522197003012738)、陈雪云(公民身份号码440505195711250721):

本院受理原告陈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粤0507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2212号

蔡东春(公民身份号码440521197011061013)、王妙卿(公民身份号码440521197105131106X):

本院受理原告汕头市龙湖区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2018)粤0507民初2212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3475号

郭锦帆(公民身份号码441522197804102396):

本院受理原告郑秋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举证须知、传票等应诉材料和(2018)粤0507民初347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07民初813-1号

韦娜(公民身份号码445302198111020023):

本院受理原告陈昕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粤0507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晓宣(公民身份号码440524197606114531):

本院受理原告莱玉花与被告张晓宣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粤0513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许原告莱玉花与被告张晓宣离婚;二、驳回原告莱玉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坪生(又名郭健生):

本院受理郭阿华(又名郭亚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现原告已向本院申请撤诉,本院已口头裁定同意撤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13民初1463号之二

潮阳市文光典当行(法定代表人:郑灶顺):

本院受理丁身标与你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丁身标不服本院作出的(2018)粤0513民初1463号之一(驳回起诉)民事裁定,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行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13民初1124号

曾庆福(公民身份号码440524196209060094):

本院受理原告林春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粤0513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13民初1649号

林海涛(公民身份号码440524198510020635):

本院受理原告谢秀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本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开庭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〇分在海门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513民初1637号

杨起源(公民身份号码440524197902050708):

本院受理原告陈启早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本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内和二十日内,开庭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〇分在海门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俊辉:

本院受理马庆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粤0513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判决郭俊辉偿付原告马庆昌货款276854.75元及逾期利息。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洪烈(公民身份号码440524199104075811):

本院受理潘翠云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粤0513民初8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许潘翠云与你离婚,女儿马亿斌由你负责抚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镇武:

本院受理刘御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粤0513民初1245号民事判决:准许离婚;郭镇福由郭清武负责抚养,抚养费由刘御凤负担;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们本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送达后,执行的申请期限为2年。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注销公告

汕头市华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440500000118926,拟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我司申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注销公告

汕头市方元广播电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0507000046843,拟向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我司申报,逾期视为放弃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三桥商务信息服务中心遗失国、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列:粤国税字440521197812254528号;粤地税字440521197812254528号,纳税人编码:4405155002958。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现虹石艺厂遗失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15MA4X5P1R76,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陈玉宇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14MA5118EP85,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许少英遗失工商营业执照正本一本,注册号:440581600188823,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汕头市铭信海鲜火锅城有限公司遗失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套,注册号:440508000050244,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欧兴旺遗失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一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15MA4X2438QR,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昆明电器商店遗失国、地税税务登记证正本各1份,税字:440521197912255491,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汕头市潮南区陈山刘记五金机电商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一份,注册号:440507600045364,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汕头市潮南区陈山刘记五金机电商店遗失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一份,注册号:440507600050244,声明作废。

2018年11月29日

遗失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昆明电器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1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14MA52D5OT7R,核准日期2018年10月18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汕头市潮南区陈山刘记五金机电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1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514MA51BTBK7E,核准日期2018年3月21日,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金远意遗失国税登记证正、副本,税号:440521197601022516b;遗失地税登记证正、副本,税号:440521197601022516,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黄道安,男,于本月20日在澄海西华六片区遗失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440583198410191951,如有拾到者利用身份证参与一切经济活动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声 明

汕头市金平区雅龙教育培训中心拟将法定代表人池锐购变更为张惠腾,特此声明!

2018年11月29日

0754-88161196